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普规划资源〔2024〕29号

签发人：陈芦

2024年度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根据《普陀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2024年度本局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主要举措和成效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委依法治区办的有力支撑下，我局始终坚持统筹兼顾、坚持绩效优先、坚持服务大局的工作原则，紧密围绕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实际，切实履行好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有效保障了全局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扎实推进行政纠纷案件的调处。一是在行政复议方面，2024 年至今，本局共计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20 起，目前已结案 11 起，未发生纠错情形；未结案 9 起，目前还在审理过程中。二是在行政诉讼方面，2024 年至今，本局共计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15 起。其中，（1）一审案件 8 件，已结案 5 件，均为胜诉，未结案 3 件，目前正在审理中。（2）二审案件 4 件，已结案 3 件，均为胜诉；未结案 1 件，目前正在审理中。（3）再审案件 3 起，已结案 3 件，为胜诉。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强化对具体行政行为监督。对行政执法行为实施全方位监督，对信访、政府信息公开、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及时提出监督检查处理建议，限期纠正违法行为。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二是切实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三是全面落实《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完善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事前咨询、事中审查论证和事后救济的作用，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四是坚持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皆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的法治准则，通过梳理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清单，有针对性地提出法律建议，为我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提供法律参考和服务。

（三）深化法治文化建设。一方面，我局积极开展第 34 个“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在中海环宇城现场设摊，向市民们分发《上海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手册》、普陀区地图等宣传物料，进行“全

“国土地日”相关宣传科普。另外，我局结合业务窗口的工作实际，在区确权登记中心及相关街道镇等地点张贴主题宣传海报，工作人员向市民群众主动进行讲解，起到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另一方面，在 2024 年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活动周期间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系列活动。以中海环宇城 MAX 为主会场，向公众倡导规范使用标准地图。在局官网上转发自然资源部制作的宣传视频和宣传海报并制作了系列专题宣传，系统地向公众宣传测绘法及国家版图相关知识，增强维护国家主权的意识。宣传周期间正逢新学期开学，我局在万里城实验学校部分班级发放了“国家版图意识宣传进学校”主题宣传折页，播放了相关宣传视频，为学生们带来别样的“开学第一课”。

（四）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一方面，今年以来本局继续按照市、区审改部门要求，先后多次对涉及我局办事指南中每件事项的办理方式、办理深度、通办范围、办理地点、承诺办结时限等几十项要素进行全面修改和补充完善，动态调整上海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中事项基本目录、办事指南业务情形。另一方面，2024 年 8 月 27 日，我局邀请了 10 位房地产领域相关公众代表一同参与“政府开放月”专场活动。副区长魏子新出席活动，并现场陪同市民办理相关事项。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在创新服务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法治政府宣传教育的形式、内容还不够丰富，

法治宣传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全面展示特色亮点法治建设成果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成果总结宣传意识不强。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一）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二是通过召开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相关法律，局处级领导干部及各部门负责人、中层干部及局机关各支部委员参加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民法典中的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以及规划资源工作领域相关法治案例，全面提升全局依法行政水平和效能。三是加强法制干部日常学习教育。认真组织法制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法制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法治理念和思想理论水平。四是定期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等内容的专题研究，及时预见和积极化解项目推进而引发的各类矛盾，提高破解难题的能力。

（二）依法推进规划资源各项工作。一是依法完成《上海市普陀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年）》并获得市政府批复，作为规划建设发展的法定规划依据。发布 2024 年度普陀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二是严把土地前期开发关，做好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污染治理、净地、管线搬迁等，做好土地

储备工作。**三是**不断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确保国有土地资源依法、规范、有效利用，完成智创城 024A-01 地块、摩配城西块（保租房）等重点地块的出让工作。**四是**按时办结各类审批事项，持续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方案公示工作，积极保障市级重大项目推进实施，组织召开区级规划资源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暨政策宣讲会。**五是在**法律法规以及操作规范允许的范围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主动跨前服务，依法扩大“全程网办”登记业务的应用范围。完成全市首例不动产预购商品房期权终止和全市首例配偶间变更“全程网办”登记；试点完成 1 例补证“跨省通办”。压缩办理时效，将“配偶之间变更”和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案件的办理时间从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办结发证。

四、2025 年主要安排和举措

（一）着力推进法治建设。**一方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重点围绕职能转变、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行政监督、畅通社会矛盾化解渠道、全面推进规划资源法治建设。**另一方面**，推动落实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带头学法、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干部教育培训等手段，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能力和水平等方面。

（二）着力促进依法行政。**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有效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围绕决策事项是否于法有据、决策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决策内容是否依法合规三个方面进行合法性

审查，确保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三是全面落实好《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

（三）着力化解行政争议。一是强化行政争议源头化解，提升企业及人民群众满意度。二是研究探索新形势下的行政应诉工作，切实提高应诉技巧和能力。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定救济途径合理地表达利益诉求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四）着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一是充分发挥政务平台、官方网站，组织开展“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周活动。二是组织开展“全国土地日”法治宣传活动。三是积极开展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系列活动。四是切实按照上海市普陀区法治宣传领导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推动宪法以及民法典的宣传工作。

特此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共印4份）